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37-10

修正案号: 39-8798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机顶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:
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中的所有波音 737-300、-400 和-500 系列飞机。
- (2) 完成 FAA STC01219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 FAA STC01219SE 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,此外所有其他申请 AMOC 必须按照本指令 H 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。

注 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II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13-10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93R3
- 3. CAD 2012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18574 2015 年01 月23 日 修正案: 39-733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2-B737-08,39-7337。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化学铣台阶处出现裂纹导致机身蒙皮突然断裂,造成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.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第 1.E 段 "符合性"中表 1、表 2、表 3 和表 5 规定的适用时间,本指令 F(1)段和 F(2)段规定的除外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(1)和 A(2)段规定的措施,本指令 F(3)段要求的除外。之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第 1.E 段 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适用的检查。

- (1) 对机身蒙皮化学铣台阶处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;
- (2) 对机身蒙皮化学铣台阶处机身蒙皮进行一次外部无损探伤检查(NDI)(中频涡流探伤检查,磁光学成像,单向扫描或超声相控阵)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B.修理

如果在本指令 A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有任何裂纹,完成本指令 B(1)段、B(2)段或 B(3)段规定的适用的措施。

- (1)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施工指南第 2 部分(对于第 1 组飞机)或第 7 部分(对于第 2 组飞机)要求完成修理,本指令 F(3)段要求的除外。安装一个满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93R3 第 1.E 段"符合性"中表 1、表 2、表 3 或表 5 注释(a)规定状态的修理终止本指令 A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,但仅限于修理覆盖区域。
- (2) 对于第1组飞机: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改装作为适用于本指令B(1)段的一种方法。
- (3) 在本指令 A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如果在未被预防性改装加强条覆盖的区域发现有任何裂纹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施工指南第 3 部分要求完成修理,本指令 H(4)段 所列除外。如果修理包含了 STA 410 到 STA 450 之间所有的 8 个化学铣台阶处检查区域并且按照本指令 H(1)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的,新的和已存在的修理都是允许的。

C.预防性改装

对于第 1 组飞机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第 1.E 段 "符合性"中表 1、表 2 和表 3 规定的适用时间,本指令 F(1)段和 F(2)段要求的除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施工指南第 9部分要求对顶部 S1和 S2R长桁区域蒙皮进行一次预防性改装,包括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,本指令 H(4)段所列除外。在改装同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。安装预防性改装终止本指令 A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,但仅限于改装区域。之后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施工指南第 3 部分规定重复检查。

D.可选的改装

对在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2 中所列任何位置的化学铣台阶处使用按照本指令 H(1)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改装终止本指令 A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,但仅限于改装区域。

E.已完成修理/已完成改装的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第 1.E 段 "符合性"中表 4 和表 6 中规定对已完成修理/已完成改装位置实施适航限制检查,作为适航限制是维修和运行规章要求,因此本指令不做强制要求,对于这些检查的偏离需要得到 CAAC 的批准,但是不需要一个等效替代方法。E服务通告的例外

- (1)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规定了以该服务通告 发布之日计算符合时间的,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以本指令生效 之日明确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- (2)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第 1.E 段 "Compliance" 条件列中,规定了条件是基于飞机是否完成检查,本指令的条件是基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飞机是否完成检查。
- (3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3 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: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 H(1)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 裂纹。

G.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- (1) 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(CAD2012-B737-08 的生效日期)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1 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 A 段和 B 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 - (2) 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(CAD2012-B737-08 的生效日期)前按照波

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93R2 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 A 段和 B 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H.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(AMOC)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 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 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 此前按照 CAD2012-B737-08 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8 月 09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8 月 09 日
- 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